附件3

鼓励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三条政策措施

为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，着力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优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带动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升，在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的基础上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资金奖励

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示范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二、金融扶持

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聚焦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较上年实际新增贷款，按照贷款当期LPR利率的20％给予利息补贴，单个贷款项目最高给予12个月财政贴息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金融监管局、人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、秦皇岛银保监分局）

三、数字化扶持

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展“制造业+互联网”新模式新业态应用，对自动化设备购置与改造、信息化软硬件购置、系统开发与服务等费用，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额的10％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，每年不超过5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同一企业可以重复享受上述三条奖励政策，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对地方的贡献。

（二）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按本文件执行。

（三）每年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